

#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工程（西畴段一期）临时用地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昆明根苑土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性建设用地	——
	损毁土地面积	3.6028 公顷
生产规模（或投资规模）	72.03 万元	
服务年限（或建设期限）	4 年（2023 年 05 月至 2027 年 04 月）	
专家 评 审 结 论	<p>2023 年 5 月 8 日，西畴县自然资源局在文山市组织相关专家对《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工程（西畴段一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进行评审。专家在审阅报告、听取介绍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工程位于云南省东南部文山州境内，起点位于马关县城西北侧，顺接河口至马关高速公路，与现状马关落地互通复合形成十字落地枢纽互通后与文山至马关高速公路衔接。本项目止点位于西畴县兴街镇附近接在建那洒至兴街高速，设定向式 Y 型枢纽互通与那洒至兴街高速公路衔接，路线长度 40.559km。通过项目止点衔接在建那洒至那兴高速，与那洒至兴街高速共线 13.154km 后接上沿边高速西畴至富宁段。项目的建设是完善云南省高速公路网，改善滇东南地区的交通通行条件，实现云南省东南部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是建设边疆、稳定边疆、民族团结、巩固边防的需要，对于维护区域社会稳定，缓解区域交通压力，促进地区资源开发，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而深远的意义。临时使用的土地作为工程建设的附属设施，对项目的建设必不可少使用的土地，项目建成成后将进行土地复垦相应</p>	

的工作。

## 二、土地复垦方案情况

(一) 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概）算依据较充分，测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企业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二) 原则同意报告书中关于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工程（西畴段一期）临时用地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压占，复垦区范围内损毁土地总面积 3.6028 公顷（主要包括：果园 0.7147 公顷、乔木林地 1.8964 公顷、其他草地 0.6759 公顷、农村道路 0.1343 公顷、坑塘水面 0.1815 公顷）；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三) 原则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 7 年（2023 年 05 月至 2030 年 04 月）。根据项目损毁土地现状及预测，复垦责任范围土地面积 3.6028 公顷。根据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拟复垦土地面积 3.6028 公顷。最终确定复垦土地面积为 3.6028 公顷，复垦率 100.00%。

(四) 原则同意本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

预防控制措施：（1）生产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临时用地使用权范围（征地范围线）内，做好土壤和植被的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要及时处理。（2）合理布置场地设施，最大程度降低因临时用地的使用造成对土地的损毁。（3）临时用地布设监测措施，监控点布设基本合理，方法得当。

工程技术措施：（1）临时用地复垦工程措施：采取表土覆土回填，土地翻耕、通过土壤培肥，复垦为耕地合理可行。（2）复垦监测措施：对整个复垦过程的复垦措施、复垦效果等动态监测。（3）复垦管护措施：复垦结束后对复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p>垦区进行培肥、浇水等抚育工作。</p> <p>生物化学措施：（1）土壤改良，采用客土法、绿肥法等方法，对复垦后的土层进行改良，提高土体有机质含量。</p> <p>（五）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p> <p>（六）原则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概）算测算结果。</p> <p><b>三、专家组强调事项</b></p> <p>（一）需强调对复垦土地监测与管护，对复垦为耕地部分作为重点管护。</p> <p>（二）需强调的特别突出的土地问题，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对复垦后耕地质量不低于原耕地质量，做到不减质不减量的原则。</p> <p>（三）需强调的特别突出土地复垦时所需的表土土源问题以及土地质量问题。</p> <p>（四）为防止建设期间因损毁土地造成施工安全、水土流失、地质灾害等隐患，请项目业主按照设计要求，挡墙、排水沟、盲沟等工程施工，按质按量完成，杜绝后续施工安全及自然灾害隐患，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五）建立健全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一旦出现地质灾害，应采取相应的措施。</p> <p>（六）请项目业主单位抓紧与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复垦资金监管协议，落实双方责任关系，明确土地复垦资金提取计划、开展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土地复垦资金提取使用和土地复垦实施情况，接受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p> <p>（七）项目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 64.19 万元，动态总投资 72.03 万元，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的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p>
----------------------------	--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临时土地使用期为四年。应当在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后一个月内全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共计 72.03 万元。业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费用从建设或生产成本中提取，加大土地复垦前期提取额度，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

综上所述，《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工程（西畴段一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和拟损毁土地预测、复垦规划就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3年5月16日

**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工程（西畴段一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1	黄新动	文山市农技中心	研究员
2	廖文	文山州水电设计院	高工
3	李红斌	文山州林业和草原资源监测站	高工
4	黄功跃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文山州环境监测站	正高工
5	温艳红	云南五兴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工程师